[办理结果标注（C1)]

[是否同意公开(是）]

抚顺市交通运输局

 建议主办［2022］9号 签发人：吕京昇

|  |
| --- |
|  |

对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045号建议的答复

何春雨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城东地区公共交通规划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23路是由东华园社区至西十路的公交线路，线路长度13.6公里，配车2台，车隔为60分，日车次14个，日均客流量1107人，23路车隔设定基本可以满足沿线百姓公交出行需要。现23路每公里收入仅为2.26元，运营成本每公里4.75元，增加车次势必会加大亏损。据测算，如将车隔调整为15分钟，每月新增运营成本15.85万元，企业经营困难，无力承担新增亏损。23路与13路在东华园社区至奥海澜庭段并线行驶，百姓也可选择乘坐13路出行。目前，23路暂不宜做出调整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督促企业做好车辆维护保养，保障车辆上线率，通过查看智能调度系统和安排人员上线调查，及时掌握客流变化，根据客流变化适时调整运营方案，满足百姓公交出行需求。

感谢您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重视和关心。

 抚顺市交通运输局

 2022年3月14日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、市政府办公室